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一）信息主动公开情况。**全年通过卫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20 余条，扎实推动标准目录内容规范及时公开，有效促进了基层政府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2022 年，卫东生态环境分局通过网络、信函共收到 0 项依申请公开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建立政府公开信息审核发布和保密审查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化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促进政府服务标准化与政府公开标准化有机融合，及时主动公开生态环境领域信息，严格按照互联网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流程，严

把信息公开流程。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区政府统一部署，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功能，规范栏目设置，平台建设稳步推进。在卫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平台发布《卫东生态环境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时发布国务院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更新情况，加强舆情信息管理，时刻关注并及时回复群众留言、来电、来信。

**（五）监督保障及培训工作。**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并负责有关保障及培训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问题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各方的努力下，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对照上级要求和标准还有较大差距。一是个别栏目更新不及时；二是政务公开人员更换频繁，工作衔接不够顺畅；三是信息报送质量有待提升。

##### (二) 改进情况

一是提升政务公开质量。进一步完善建设，逐步实现网上办事，增强网上互动功能，提高我局信息发布数量和质量，发挥政务信息发布主渠道作用。

二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形式对局各股室政务公开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并通报督查结果，以督促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落实。

三是加强人员培训。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组织各科室负责人进行专题学习，对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选派人员参加全区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及培训，进一步明确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工作责任。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2年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